

# 嶺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特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生且符合以下身分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其他經學務單位推薦者
- 三、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 綜合學習輔導(含課業、證照、職涯、諮商輔導等)
  - (二) 學涯定向輔導
  - (三) 菁英輔導
  - (四) 國際化輔導
  - (五) 甄試學生輔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 (六) 其他
- 四、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 五、成效追蹤機制：

蒐集建檔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及執行狀況分析結果，回饋給相關單位，作為輔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 六、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助學金。助學金發放方式、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另行公告。
- 七、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資料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助學金，並依本校懲處規定議處之。
- 八、本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